



春臺先生文集

後稿初編  
七八

未

論

儒醫論

卷七

文論二  
文論四  
文論六

文論一  
文論三  
文論五  
文論七

論

卷八

孟子論上  
朱子小學論  
詩論

孟子論下

16  
3262  
8









門 16  
號 3262  
卷 8

冊 二拾  
號 文  
函 八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七

門人 東都

稻垣長章輯  
堤仲文

論

儒醫論

世之可惡者莫儒醫為可惡焉。儒醫者何也。非儒而醫之謂也。醫而儒之謂也。凡人之所以好不一其事而要其大歸。則有二塗焉。曰名也。利也。詩曰。亶亶文王。令聞不已。孔子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名固君



子之所重也。雖然。孟子有言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故不德而有名。亦君子之所耻也。若夫好利者。名在所不顧。所謂小人喻於利者。固其自爾也。夫名與利。人之所欲也。二者難兼有之。是以或殉名而遺利。或殉利而遺名。亦各從其所好也已。光武帝曰。人苦不自足。既得隴。復望蜀。言無饜也。夫儒近於名。醫近於利。今之所謂儒醫者。以醫求利。以儒求名。其為醫也。非好其道。好其利也。彼其既能讀書矣。因謂醫方技也。小道也。不足為

也。吾必為儒。但壹於儒。則恐失其利。於是懋修方藥。以漁利祿。旁學文藝。以賈名譽也。此其設心之汙也。誠可以與巫覡卜筮之徒為伍。而不可以列於君子之林矣。凡業貴專門。雖它小技皆然。况醫司人命。刀圭之下。藏不測之兇。且其書難讀。其道深奧難明。苟不專心致志。未有能濟其事者也。記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三世則專門矣。故醫者即不專門。不可不專心也。苟能專心。學而習之。視病人如赤子。則將惟日不足。何暇旁及其它乎。宋范希文曰。不為天下之良



相。必爲天下之良醫。可謂志士哉。若是以蒼生爲己任者也。醫而有希文之志。則是君子之徒也。雖不假儒以自艾。孰得以小道賤之邪。孔子蓋惡似而非者。今之儒醫。豈不其然乎。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故人無不有事。君子勞心。小人勞形。無非事者。是故暹勉服勤。順天者也。怠慢廢事。逆天者也。古稱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所謂儒醫者。不事醫之事而貪醫之利。可謂逆天矣。縱使其有文章。足以成名。何免其爲小人乎。大傳所謂小人而乘君子之器者。其斯之

謂矣。

文論一

夫天有日月星辰。是謂天文。人有禮樂典章。是謂人文。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時用大矣哉。尚書贊堯曰。欽明文思。贊舜曰。濬哲文明。贊禹曰。文命敷于四海。至于文王之爲文也。詩書所稱。不一而足。周公之相成王而治天下也。制禮作樂。以成七百年之王業。郁郁之文。周公實爲之。故周公亦謚曰文。是知帝王之蒞天下也。非文德不



可。若夫湯武。皆以征伐取天下。所尚在武。不遑修文。是以詩書不稱其文爾。仲尼論定六藝。明乎先王之道。垂教於世。而文章之稱益著焉。其稱堯則曰。煥乎其有文章。其稱文王則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其言周道則曰。郁郁乎文哉。其語弟子之職則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其以四教。則文最爲先。其語君子之道則曰。博學於文。其言服遠人則曰。修文德以來之。至于弟子顏淵子貢之屬。亦其稱夫子也。則曰。博我以文。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凡此其尤著明者。

也。由是觀之。夫子之於文章。其奚若哉。然夫子所謂文者。何也。曰。先王之道之謂文。文也者。非他也。六藝是已。孔子以文爲道。且以爲教。此其所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而萬世與日月合其明也。雖堯之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何以尚焉哉。周季諸子。雖竭其才。極其辯。竟不能及者。不達于此也。夫君子之道。以文爲至。學而時習之。小可以修身。大可以治天下國家。故古之君子。動作有文。言語有章。曾子曰。動容貌。斯遠暴慢。出辭氣。斯遠鄙倍。此君子之所以貴於道。



者也。動容貌而遠暴慢。是文其容貌也。出辭氣而遠鄙倍。是文其辭氣也。豈惟言動爲然哉。凡君子之居處奉養。無有不文。是故黼黻玄黃。雕琢刻鏤。文其目也。鐘鼓管磬琴瑟竽笙。文其耳也。蒞若椒蘭。文其鼻也。鹽梅五味調和。文其口也。芻豢稻粱酒醴。文其腹也。三冠冕旒。文其首也。衣裳裼裘佩玉。文其身也。赤舄黑履黃纁青紉。文其足也。長廊廣廡。棼橑榑檻青瑣丹墀。文其居也。乘輿鳴鑾。文其行也。旌旗節旄。文其道路也。百官有司。鵷列鴈行。文其朝廷也。揖讓拜

趨恭敬。文其升降進退也。玉帛筐篚。文其問遺也。俎豆樂縣。文其燕享也。聲詩歌詠。文其情性也。弓矢戈矛。貝冑朱紱。文其威也。重棺柳翣墳壠。文其死也。謚號。文其名也。禮曰。至哀無文。而衰麻經帶辟踊哭泣。倚廬寢苫枕塊。是亦文其哀也。君子之用文若斯。文固君子之表也。自周之衰。而文失其本。迺以辭章爲文。於是乎有文人焉。屈宋其文人之祖乎。夫仲虺相湯而作誥。伊尹相太甲而作訓。周召師保于周而皆作書數篇。夫四公之書。蔚乎其文。炳乎其如日星。而



後世不敢目之以文人。夫唐虞之際，康衢擊壤之歌，作于民間；舜作元首之歌，而臯陶賡載之；南風之詩，亦舜之所作；景雲之歌，朝士所作也。詩其濫觴于斯乎？夏有五子之歌，周則自周召以下，凡伯芮伯吉甫，仍叔家父蘇公之屬，皆以公卿而作詩。其餘列國君大夫士，至于閭里小民，皆能有作。夫詩雖發源于唐虞，而夏殷其流尚微，周其盛矣乎？周人之於詩也，可謂能矣。然而後世亦不敢以詩人目之。大氏古人之於詩也，不學而後能之，天性也已。且夫荆軻一刺客

也。項羽一猛將也。而易水之別，垓下之敗，設使後世詩人賦之，豈能及二人所作歌者哉？至若漢高素不好文，而大風之歌，非千古之絕唱乎？如此者，皆所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非所以弼技也，非所以干譽也。譬之猶造物不用巧而工者也，是以焄蒿悽愴，悠揚發越，千載之下，徒誦其辭，而猶令人慷慨激烈，哀歎弗已。况於其時，親聞其聲乎？由是觀之，言豈在多哉？所以謂屈宋文人者，二子之時，楚國無人，懷王昏愚，兩為張儀所欺，其卒也客死于秦，原也事之上，不能



春亭先生文集 後集卷之六 六刻堂  
為龍逢比干。下不能為甯武家羈。及其見放也。憂愁  
幽思而作離騷。反復諄諄。累數萬言。史稱原嫺于辭  
令。余讀離騷。知史氏不我欺也。原之文辭。雖則與日  
月爭光。然無補于時。而無垂于後。特如棄妻逐子。怨  
慕至死。則是徒足取憐於世而已。雖多亦奚以為。玉  
之事。頃襄也。亦以文辭。而頃襄之於玉也。非俳優畜  
之乎。文辭之取辱。自玉始也。原也。其意猶可憫也。玉  
則以文辭為容悅者也。何足道哉。何足道哉。原也。雖  
清矣。要無賢人烈士之行。余故曰。是文人也已。自玉

而下。則從容辭令之流。辭愈巧。人愈污。悲夫。在漢則  
司馬相如。實文人之雄也。而相如之文。唯諫獵一書。  
為典實爾雅。不啻匡正時君。亦可誠後世也。人主省  
之。足以補其過焉。其他賦頌書檄。瓊敷玉藻。積章累  
篇。無非所以啓時君樂遊畋。希神僊。拓邊斥境。禱祠  
求福。驕奢淫佚之心。文辭雖工。抑何用哉。是乃雕蟲  
篆刻。壯夫不為。小人苟合取容之事。非君子所行也。  
昔者鄭之為國。小國也。而間於晉楚。子產太叔相繼  
為政。而晉楚莫敢侮之。二子之相鄭。而周旋于兩大



國也。力則弗勝，非文辭而能諸。二子則以智勇行其文辭，所以爲賢也。屈宋司馬之徒，何能及之。降自漢季，文人雲興，而輕薄無行者十八九。處則無以檢其身，出則無以行其道。辭雖可悅，才雖可愛，而不可以列于君子之林。如此者，真所謂國之蠹也，不可不察也。甚矣文辭之未失也。非惟學士大夫有此弊，雖人君亦有之。嘗試論之。自秦漢而下，人主有文辭而失其英烈者，唯漢世祖、唐太宗爲然。如孝武、文而不德。梁高祖及簡文、元帝、陳後主、唐玄宗、文宗，下至宋

徽宗。此數君者，皆多文藝，富著述。一時才士，或不能及。觀其爲君也，荒淫無度，柔懦不振，以馴致危亡。如出一塗。論而至斯，文辭之弊極矣。此何以然？蓋由學無其本，從事華辭，逞技矜能故也。孔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此君子之學之序也。故君子之所學者，先王之道也。所行者，先王之道也。所以成德者，先王之道也。夫然後見諸文辭，施諸事業。是故生可以坐廟堂而出政令，死可以血食百世。此之謂不朽。然則著述文辭，特君子之緒餘也。土苴也。今之學



者。不志於道。不據於德。唯文藝是執。務麗其辭。不修其行。所希則左氏司馬。所要則名譽。日弄文墨。孳孳汲汲。唯恐技之不售。名之不聞。輕薄之徒。見而悅之。聞而慕之。於是同欲相趨。同情相成。為羽為翼。更相稱譽。朋黨比周。橫行一世。拔茅連茹。不可奈何。夫左氏司馬。固皆一時之雋也。丘明傳春秋。子長作史記。皆有功于斯文。而千載無異論者也。雖然。二人皆史臣也。刀筆之吏也。巫祝醫卜之與為伍。而人主之倡優所畜也。丘明之於魯也。孰與臧辰行父之為公家

之柱石。子長之於漢也。孰與蕭曹韓張之為開國之元勳。古稱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是謂三不朽。故立言不若立功。立功不若立德。此班仲升之所以投筆。其有見于斯夫。故古之人。有所著述者。彼皆失其志。而不得施行于時故也。若仲尼之修六經。是其最大者也。後世學者。不能著述則已。其苟取筆。則宜效仲尼修六經以輔翼先王之道也。何以區區文曲為。凡人志于學。而不學孔子。非君子儒也。雖今之學者。莫不自稱仲尼之徒。乃不為君子儒。而為文人



者流。所爭不出乎章句。以淫靡柔懦爲風流。以無禮無度爲任達。謂之才子。則喜而促膝。語之忠信禮讓之事。則蹙頰掩耳。若然者。處則不爲鄉黨所齒。出則爲王侯之弄臣。與百工偕。奏技於杯酒之間。是其爲辱也。不亦大乎。士而爲是。亦顏之厚也。文人而受此辱。豈文之罪哉。學文者之罪也。不可不慎也。是故學者。將明乎先王之道。而施諸事業者也。道既明矣。固宜起而從政。故當其得志也。自伊傅以下。至於管仲百里子產太叔。皆可爲也。然而有命焉。故不得志。則

守環堵之室。衣襤褸。食藜藿。弦歌諷誦。以樂堯舜之道。而文在其中矣。此之謂好學。此之謂君子人。若徒從事華辭。以鈎名譽而已。則是一曲之士。不足貴也。客難之曰。如子之論。則屈原相如。其人其言。皆不足取。而太史公乃特爲二子立傳。何也。對曰。亦愛其文辭耳。然太史直筆。其於屈子之從容辭令。莫敢直諫。長卿之窮而淫行無恥。達而阿諛逢迎。以蘄利澤。則皆具其事。而不護其短。所以見意也。不然。史記國典。苟阿其所好。褒貶失措。何以示勸戒於後。吾知子長



必無之矣。此其所以爲良史也。

自古文辭之學作也。屬辭家一句一字。必取諸古人。汪伯玉實長焉。今吾黨學者。纔知弄筆。即言古文辭。觀其爲文。乃抄古人成語。而聯綴之而已。文理不屬。意義不通。譬如衆坐之中。東西南北。賓客雜遝。士女群居。言此言彼。或笑或泣。勦說雷同。紛紛擾擾。不可適聽者狀。噫。亦可厭哉。夫斯弊也。豈唯後生輩有之哉。齒長學成。而自謂能文者。亦不免焉。若此之類。吾

嘗戲目之爲糞雜衣。客曰。何謂也。曰。予聞諸浮屠氏。身毒之國。其俗好潔。凡病人死人產婦之衣衾。及火燒之餘。苟有污穢不潔者。皆收而棄諸糞壤。浮屠則不織而衣。故取人所棄衣衾於糞壤。割去其污。洗以皂角水。令極清潔。然後依法裁割綴緝以爲衣。命之曰糞雜衣。一名衲衣。釋氏法服。此爲第一。其爲衣也。數十百片布帛斷合成。故一衣而有錦者。有繡者。有績者。有綺者。有羅者。有綾者。有縐者。縐者。絹者。布者。忽見若斑斕可悅。就而視之。則非特文理不屬。



而精麤美惡。駁雜不一。令人厭惡。釋氏取其爲人所厭惡耳。今夫取蜀錦斷數百片而聯綴之。采色之美。使觀者悅然。以文理不屬。與其聯綴界縫。不可泯滅也。比之一匹錦。未始裁割。則其高下寧同日之論哉。人亦誰舍一匹錦而取聯綴者哉。夫六經尚矣。自擅弓考工記禮運樂記諸篇。左氏公羊之釋經叙事。孟軻荀卿莊周列御寇之論道立言。屈平相如之騷賦。戰國諸策。呂氏淮南之蒐羅宇宙。司馬遷班固之紀傳。凡此雖其體與法各殊。而均之皆古文之雋也。譬

之如數十匹錦。文采各殊。而要皆出自機杼者也。夫錦之美惡。在精麤。其同異在文采。而織之有法。今有美錦於此。使工人擬織之。但得其法。精麤同等。文采相若。則黼黻易處。更玄爲黃。何不可之有。此以其機杼由己。文章位置得所。而條理不紊故也。故織文錦者。有所則效。而機杼由己。作文辭者。取法於古人。而發諸己心。出諸其口。然後命諸筆。著諸篇。苟得古人之體與法以修辭。雖今言猶古言也。是謂自我作古。故善屬辭者。取諸古人。而出諸己口。令讀者不覺其



爲古辭。此以其文理條貫有倫有要故也。夫文之有理猶人身之有血脈也。人苟或血脈不屬則手足不用。謂之廢疾。謂之不成人。文辭而無理屬其爲不成文亦明矣。書曰。辭尚體要。余亦曰。文在理屬。故善屬辭者猶織工也。取法於古而機杼由己也。不善屬辭者猶縫人也。以聯綴爲務也。今試使縫人聯綴數百斷錦以成一匹錦。雖極其裁縫之工。何及新織下機之一匹錦哉。此何以然。無理屬也。夫以一匹錦則縫之工尚不若織。况縫之不工乎。又况聯綴羅綺雜帛。

精麤美惡斑駁不一乎。此豈吾所謂糞雜衣者非邪。夫古今者時也。逝者固不可追也。惟人萬物之靈。今而可以及古者其惟學乎。學有二焉。德行也。文辭也。然德行難。文辭易。故學而可以及古者莫近於文辭。今雖善學者其所以不能及古者患在要譽與貪多也。苟去此二患而唯古是好。何不及之患哉。彼爲文辭而爲糞雜衣者又何足與言文哉。

文論三

夫修辭之道務擇其辭。且如爲詩。自風雅而下。歷漢



魏六朝以至於唐詩各有其辭不可相亂相亂則失體不成家數然詩辭又有二焉有獨用之辭有通用之辭如風雅之辭不可以入漢魏以後詩六朝辭不可以入唐詩是獨用之辭也如風雅之辭而可以入漢魏六朝詩亦可以入唐詩是通用之辭也為詩者不可不知也惟文亦然自六經以下至於戰國秦漢作者各有一家之辭後之綴文者必知擇之然後可以言文也然古人之辭有一家所專者焉有與衆共者焉後之作者唯取其與衆共者而用之可也若古

人所專者後人取之謂之剽竊唯倣其體者得用之否則不得汎用為其失倫上下難接也若不得已而用之亦不可過三數字多則累矣至於詩書之辭尤不可輕用以其皆非平常文辭也夫自漢魏而下為五七言詩者猶不敢妄用三百篇之辭况敢用諸文中乎唯於文中作韻語者時用之可矣書有六體曰典也謨也訓也誥也誓也命也六者辭各有當故不可汎用也古人文辭有用詩書之辭者皆所以徵己義也故首稱詩曰書曰未有取詩書之成語以為己



語者也。以其辭異於常故也。惟孟子述舜事一節。其文乃似典謨。所以似者。用其辭耳。未始偷典謨一語也。所以為奇也。予觀今之為古文辭者。務剽竊古人之成語。雖云擇之。特舍東漢以後。而取西漢以上耳。苟語出先秦西漢者。不問所出之家。不審其所專與其與眾共。而隨得混用。甚至於取詩書之文。以為己語。何其妄也。夫鳥有反舌。善作百鳥之聲。而不能自鳴。故亦名為百舌。今之為古文辭者。何以異於是。沈思有省。寧不醜乎。夫先秦之世。諸子蠡起。人自立言。

當斯之時。固有所稱古人者焉。今觀其所著。皆自成一。家而已。未見取人之成語。以為己語者也。雖西京作者亦然。不然者。一劉安耳。故予嘗以鴻烈為諸子優孟者。為此也。逮乎六朝人。有作歇後詩者。屬辭家亦有之。如謂人主遺屬。曰貽厥。稱大臣勲勞。曰微管之類。後儒嗤之。蓋詩之歇後。實戲諢也。文而歇後。謂之何哉。然六朝人好作儷句。故造歇後語者。實為句法所拘也。夫歇後固近於俳矣。後之作書牘者。廼有套語。如謂主人曰東道。原物還人曰完璧。親近賢者



曰御李。初相識曰識韓之類。是謂套語。套語者唯俗  
間書牘用之。以達其意而已。古人豈有是法哉。然今  
之爲古文辭者。取經傳子史之成語而用之。則借本  
語之意以明己意。不遑顧其義之無因。如謂匹敵曰  
秦晉。謂事之應行曰魯衛之政。謂物不中用曰匏瓜。  
謂病之重者曰膏肓。擇所從。則曰吾從周。有所許與。  
則曰吾與點也。有以小不是笑大不是者。則曰以五  
十步笑百步之類。此其本語。皆學者所記誦。故不待  
注解而得其旨焉。若不然。豈不惑人乎。夫如此者。何

異於用套語哉。尤非屬辭家所宜行也。詩云。維號斯  
言。有倫有脊。今之所謂古文辭者。謂之有倫有脊不  
可也。予嘗取先秦古書而反覆檢閱之。未見有如所  
謂套語者也。而今爲古文辭者。比比皆然。豈不鄙哉。  
嗟夫。今人生于千載之下。屬文而擇古辭。爲法固善。  
先儒之教可仰。然至其末流。廼用套語。則亦爲法之  
弊廼爾。由是觀之。韓文公之法陳言而用新言。蓋有  
見於此也。予故著論以告好古之士云。

文論四



夫文有四法。一曰篇法。二曰章法。三曰句法。四曰字法。作文者。積字成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四者皆有法焉。一失其法。則不成文矣。自先秦古文。以至韓柳二家。森然法度。歷歷可考矣。近世古文辭家作。務擇古辭。於是輯古人成語而綴之。以爲己辭。其辭有唐虞。有三代。有秦有漢。自六經傳記。旁及諸子百家。苟可以達己意者。莫不取用。今觀其文。非不工也。惟其字與句俱有法。而其章與篇或失法。此其故何也。字句皆出於古人。而綴之在今人故也。夫積句成章。章

有短長。必須一意貫之。無閒語。無刺字。首尾若出己口。斯之謂章法。積章成篇。其要在過接。尤當謹之。雖多轉折。而條理不紊。一意貫之。無有間斷。譬如人之身。雖有關節曲折。而血脈不亂。一氣貫之。無有壅塞。斯之謂篇法。古人之文皆然。今爲古文辭者。一字一句。必取諸古。則其字與句。無非宛然古人之辭。然其所輯。非出一家。則其所成章。未必無楚夏異調之累。且其辭或不切今之事情。是以其意雖達。比之自其口出者。如童子將命。雖有工者。則如優師之辭。喜



怒哀樂各得其情。而辭乏典實。雖肖其所做。比之真者。不待明者而見其異焉。此無他。言不出其口。辭不類其情也。汪伯玉李于鱗。皆善古文辭者也。今觀其爲文也。猶且不免類俳。况他人哉。凡古文之工者。叙事。則令後之讀者。如親見之。持論。則令後之讀者。如親聞之。狀物。則如畫。語喜。則令人展眉拊髀。語怒。則令人切齒攘臂。語哀。則令人歎歎於邑。語樂。則令人歡欣抃舞。此文辭之妙也。自先秦古文。以至韓柳二家。其孰不然。唯爲古文辭者則不然。豈非以其辭有

不切事情者故乎。故爲文者。要在了古法。法在字句篇章。故今之作者。立言行辭。苟取法於古人。而步趨不失矩矱。則雖言古人所未始言可矣。雖構新辭可矣。何用古人成語爲。近世爲古文辭者。如明諸子。孰謂不工。然其病在用古人成語。至其所爲擬古之文。莫不酷肖古人。猶且坐用成語。不免破綻。如于鱗擬秦昭王書。雖人所稱。予不悅之也。至若王元美左逸短長。雖巧思出于鱗擬書之右。亦自一二成語破綻。惜哉。余故曰。古文辭之患。在用古人成語。不其然乎。



李王尚以是取敗。况其他乎。大抵古文中有奇辭奇語難讀。後儒不得其解者。彼豈必有所本哉。恐亦多出其自撰耳。韓文公蓋窺此祕。故務去陳言而擇新言。豈不可哉。要在不失法耳。後之學韓者。用法不及退之。而去陳言過之。此文之所以再敗也。及明人倡古文辭。務綴緝古辭以為文。其弊至用套語。套語之弊。至為歇後語。古文辭至是。降為六朝。不能為東漢。又安望西京哉。此所謂矯枉過正者。明人有焉。文學之士。不可不察也。

### 文論五

夫文有三要。一曰體。二曰法。三曰辭。體者何也。曰體者。裁也。制也。經傳子史。體之大分也。誓誥訓命序記銘誄之等。體之細分也。然斯數體者。文之經也。猶詩有國風雅頌也。又有二體。曰叙事也。議論也。斯二體者。文之緯也。猶詩有賦比興也。法者何也。曰字法也。句法也。章法也。篇法也。斯四法者。諸家皆有。此法之細也。如言法之大者。則左氏有左氏之法。司馬有司馬之法。諸子各有其法。決不可混用也。辭者何也。曰。



辭者。言之文也。辭有今古。有短長。短者一字。長者十餘字。今古者。時世也。修辭家必取西漢以上。欲其文似古人也。然修辭家專務擇古辭。而不擇行辭之法。故得於辭而不得於法。行古辭以今法者有之矣。其病在好用古人成語。夫古人之語。必有所以出之。今修辭家但用古人成語。而不問其所以。故辭雖典雅。而文理不屬。且古辭而行之以今法。高者而入六朝。下者俳矣。且六朝人有歇後語。後人遂以為套語。今修辭家用古人成語。或舉首而匿尾。或舉尾而匿首。

此不亦歇後之類乎。又所用古人成語。有其首有用於今。而其尾無用者。有其尾有用於今。而其首無用者。修辭家必用其全句以達己意。不亦套語之屬乎。夫古文辭家。開口言左氏司馬。左氏高矣尚矣。初無所倣倣。司馬則有取於前世。彼其百有三十篇文。寧有用古人成語。如今修辭家者乎哉。善讀史記者知之。此韓退之所以務去陳言也。後之修辭家。見韓氏之末弊而欲改之。於是務擇古辭。李獻吉首倡此道。汪伯玉李于鱗王元美繼作。然後大行于世。夫四子



者。豪傑也。于鱗之奇崛。元美之宏博。皆一世之雋也。今觀四子之文。無非古辭。然其行文。獻吉伯玉尚遵古人之法。于鱗元美則用今法。獻吉時去陳言。猶退之也。元美好變用古辭。以見其巧。于鱗伯玉即用古辭。不敢裁割。于鱗又好險其語。以爲古文辭當如是。嗚呼。古文固難讀。不亦有易讀者哉。左氏司馬之文。豈盡難讀哉。雖尚書之尚。其尤難讀者。唯商盤周誥爲然。其餘不必佶屈聱牙。他諸古文。何獨不然。故余以爲于鱗之文。亦未全古。况其行文以今法乎。吾友

次公嘗與余論文曰。于鱗之文似俳。可謂知言哉。夫修辭家學左氏司馬。而其文乃不能超六朝。此無他。徒擇古辭。而不取法於古人耳。夫退之不屑陳言而去之。後之修辭家非之。唯宗子相在修辭家數。而特立獨行。元美序其集曰。當其所極意而尤不已。則理不必天地有。而語不必千古道者。亦間離得之。此則子相之卓見。所以度越同時諸子也。豈不偉哉。余嘗與人論文。以爲文辭當先辨體。其次明法。其次擇言。若徒擇言。而不明古人行文之法。未有能成古文者。



也。先賢且尚坐是。况今學者乎。近因覽于鱗等文。指摘其中一二失古法處。以示小子。庶幾幼學知古文辭之病。嗚呼。古文之難成如此。吾不能不欽慕昌黎。

文論六

近時爲古文辭者。必以左氏司馬爲口實。吾謂左氏司馬。文不同辭。左氏之辭。周人之語也。司馬之辭。戰國秦漢人之語也。且舉其所異曰。左氏記戎事曰某師。司馬則曰某軍。左氏曰某帥師。司馬則曰某將兵。左氏曰伐。司馬則曰擊。左氏曰圍。司馬則曰攻。左氏

曰致師。司馬則曰挑戰。左氏曰使某云云。司馬則多用遣字。左氏曰將云云。司馬則多用且字。至若司馬之誠。如左氏之苟。司馬之即。如左氏之若。及諸言語禮辭稱呼。司馬時所行。而左氏時未有者頗多。不可枚舉。按之可知矣。且其行辭也。左氏多短句。司馬多長句。左氏之文。簡而整齊。必添數字。然後其義纔通。司馬之文。詳而變化。不可拘以一定之法。要之百三十篇文。百三十法矣。此二家之大體也。左氏之文。自一法。前無古人。司馬之文。亦自一法。其紀漢興以來。



乃其自撰。其紀五帝以降。至秦楚之際。則採摭經傳  
及諸家遺文。以爲本紀世家列傳之言。雖採摭經傳  
及諸家遺文。然於其中頗隳枯原文。而行之以其家  
法。此子長所以能成一家也。夫子長之所以能成一  
家而高於百世者。以其能變化也。後子長而能變化  
者。千載唯有一韓退之而已。夫六經無真字。尚書無  
也字。尚書之辭。朕台。皆我也。攸。所也。若。順也。乂。治也。  
克。能也。肆。故也。届。至也。俞。然也。允。信也。誕。大也。底。致  
也。逆。迎也。罔。無也。卑。使也。作。爲也。邁。行也。紹。繼也。亶。

誠也。曷。何也。矧。况也。救。撫也。畀。予也。越。於也。厥。其也。  
諸如此類。尚書所用。詩易亦用之。而他書所罕用也。  
莊子好用真字。爾雅必用也字。以成訓詁。夫文辭固  
有今古。六經高矣。尚矣。左氏監於尚書。則尚書爲古。  
而左氏爲今。周季諸子監於左氏。則左氏爲古。而周  
季諸子爲今。司馬監於周季諸子。則周季諸子爲古。  
而司馬爲今。如果貴古賤今。則除六經外。自論語孝  
經。其文辭且不足貴也已。况下焉者哉。古文辭家乃  
槩謂西漢以上爲古。而務摹擬之。摹擬則可。吾惡其



務撫古人成語。而緝之以今法。是徒知古其辭。而忘古其法也。豈全其古者哉。吾謂後子長而能行古法者。其唯退之乎。其去陳言。不必古也。其爲新辭而行之以古法。能古也。此則蒙莊家法。而子長所行也。斯法也。唯退之爲能行之。豈不尚哉。夫徒以左氏司馬爲口實。而不知二家文辭不同如是者。何足與言古文辭哉。由此觀之。退之其達矣乎。

文論七

自有文辭而有詩。詩者出於人情之不能已者也。人

心不能無思。思而弗已。則形於言。發於聲。詩乃心聲也。故釋名曰。詩之也。志之所之也。莊子曰。詩以道志。夫自虞廷賡載。擊壤卿雲之歌以下。至於後世閭里童謠。無非心聲。無非道志。至若三百篇詩。太史所采陳。仲尼所刪定。無以尚焉。是以古者用之。鄉黨邦國。以風化天下。君子燕饗賦之。以言其志。此詩之所以首於四術。列於六經。而與書並爲義之府也。周衰。楚人始作騷賦。漢興。司馬相如以賦得幸於武帝。成帝時。揚雄又以工賦見稱。自是之後。文人競作賦。夫詩



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詩之一體也。三百篇中自有賦。如碩人篇。謂之美人賦。亦可。大叔于田篇。謂之田獵賦。亦可。小戎篇。謂之戎車賦。亦可。七月篇。謂之農業賦。亦可。六月篇。謂之出師賦。亦可。斯干篇。謂之新宮賦。亦可。楚茨篇。謂之禋祀賦。亦可。賓之初筵篇。謂之飲酒賦。亦可。雲漢篇。謂之旱賦。亦可。烝民篇。謂之良臣賦。亦可。駟篇。謂之牧馬賦。亦可。泮水篇。謂之類宮賦。亦可。閟宮篇。謂之新廟賦。亦可。他亦有類此者。是則詩中之賦也。何更有所謂賦者乎。觀夫騷賦以

下。例詩中之賦而敷衍其事者也。嘗試論之。屈原離騷。愁訴自白。辭多重複。宋玉爲襄王弄臣。其賦滑稽戲謔。誨人淫佚。實名教之罪人也。荀卿賦體未具。不足道也。賈誼弔屈鵬鳥。鬱邑紆軫。猶類離騷。相如子虛大人。飾辭淫靡。華而不實。徒爲武帝煽其侈心。揚雄甘泉羽獵長揚。聱牙怪僻。辭多夸詡。要歸阿諛。至若班固賦兩都。張衡賦二京。皆長卿子雲之流。務綴淫靡無實之辭。疊積成篇。讀之使人厭倦。夫賦不可歌。則不如詩之用之。邦國鄉黨以風化天下也。爲篇



冗長不可誦詠。則不如詩之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也。爲辭淫靡無實。不可引以言志。則不如詩之爲義之府也。誦之不可以從政。爲之不可以佐經術。則不如詩之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也。夫賦之無用於天下如此。或問於揚雄曰。吾子少而好賦。曰。然。童子彫蟲篆刻。俄而曰。壯夫不爲也。傳曰。雄以爲賦者。將以風也。必推類而言。極麗靡之辭。閎侈鉅衍。競於使人不能加也。既乃歸之於正。然覽者已過矣。往時武帝好神仙。

相如止大人賦。欲以風帝。反縹縹有陵雲之志。由是言之。賦勸而不止明矣。又頗似俳優淳于髡優孟之徒。非法度所存。賢人君子詩賦之正也。於是輟不復爲。蓋子雲晚亦有悟焉。遂以垂戒如此。後人不省。猶競爲之。自東漢以來。作者與世降。雖多亦奚以爲。此之謂矣。昔人有言曰。文之有賦。猶草木之有竹也。可謂善喻也。然竹實有用。而賦無用。則亦非其比也。夫詩三百定於孔氏。君子必學之。騷賦則滑。稽優辭。不學可矣。不啻不學可。亦不讀可矣。唯詩乎。三百篇尚



矣。雖後世之詩。苟本人情。而不違風雅之道。則可以繼三百篇。何用作賦為。予嘗謂後世學者所以多事。文辭為之累也。文辭之累。賦居其一。不知誰以為然者。吾將與之尚論古之道。

門人 植村正直書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七 終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八

門人 東都

稻垣長章 釋明  
堤 有節 仲文 輯

論

孟子論上

昔者荀卿立言。非十二子。孟子與焉。漢王充仲任氏著論衡。中有刺孟篇。刺孟軻也。二子所譏。譏軻之言。行違道悖理也。其言悉中軻病。嚮使軻也聞之。其未必不受以為過矣。余嘗因二子之言。以閱孟子七篇。



則軻之過失不止二子之所譏也。蓋軻之所以出言多過者。其故有二焉。其與國君言。則冀見聽。其與學士諸子辯。則欲服人。冀見聽。則務為可悅之言。欲服人。則牽強持論。務為可悅之言。如為齊王言好貨好色是已。牽強持論。如與告子論性。是已。夫斯二者。軻之患也。軻有斯二者之患。宜其出言多過也。夫仲任之論。精矣。詳矣。而未盡孟子也。仲任之所置而不論。余請得而論之。夫好貨好色之非美德也。不待智者而後知之。宣王既自以為疾。而孟子不敢因之以陳

其戒。謂之陳善閉邪可乎。且以公劉為好貨。太王為好色。是誣古人也。君子之言。萬世之法也。縱使其言之果有補于王政。然固所謂不通之論也。况未必有補于王政乎。孔子對定公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孟子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讐。夫君子不仕則已。仕則必敬其君。語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言盡其道也。故臣人者。不以夷險渝其心。



乃若爲其君之無禮而對焉。是不臣也。仲尼之言。可以語君。亦可以語臣。故謂之通論。如軻之言。唯可以聞于君。決不可使人臣聞之。則亦不通之論也。仲尼嘗稱管仲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社矣。仲尼之稱管仲也。可謂盛矣。孟子乃以管仲不足爲。不亦異乎。子貢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夫子之言性。唯此一言。既已明矣。亦又何言。孟子乃道性善。及其與告子爭論也。告子三易其說。以明相近。彼其意在

誨孟子。而軻終不能悛。惑之深也。人心能動之物也。故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其心之謂與。孟子乃曰。我四十不動心。心豈能終不動乎。是以樂正子之將見用於魯也。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是則軻之動心也。若心果不動耶。則與莊周之欲死灰其心。何以異哉。此萬萬無之之事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夫養氣者。衛生之術也。君子之養氣也。曰。禮樂而已矣。禮以養其陰。樂以養其陽。故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此先聖王之教也。古之道也。



古者君子習禮樂。而養氣在其中矣。故仲尼不言養氣也。子貢問曰。伯夷叔齊何人也。孔子曰。古之賢人也。孟子謂伯夷。古之聖人也。又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又曰。伯夷。聖之清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夫軻既違仲尼而謂伯夷聖人。又於夷惠。或謂之隘與不恭。或謂之聖。是何見之不定也。且禮記曰。作者之謂聖。夷惠非作者。孟子乃謂之聖人。不亦妄乎。王天下之謂王。長諸侯之謂伯。所事大小之異耳。非有二道也。高以卑為基。大積小而成。

天地之道也。王業亦然。是故伯王之未就也。王伯之大成也。不能伯。未有能王者也。是故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西伯之伯也。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桓公之伯也。西伯能由伯以馴致王業。故孔子謂之至德。桓公終於伯而已。故孔子惜之。嘗嘆其相曰。管仲之器小哉。仲尼固不言伯。亦不言王。不言王者。非不言也。其所言皆先王之道也。不言伯者。非惡之也。言王而伯在其中也。夫仲尼之時。周之衰世也。於其時。諸侯有能行先王之道者。則孔子必起而相之。及其事



濟也。大者王。小者伯。吾知孔子必不以伯為不足為也。何以言之。嘗觀孔子之應聘於四方也。不必國君。雖公山佛肸之以陪臣召之。而夫子尚欲往。夫子之欲往也。將有以行其道焉。其道者何。先王之道也。嚮使仲尼得其君而相之。其能成王耶。伯耶。是未可知也。孔子豈惡伯哉。要之能伯者。王之漸也。至於孟子。紂伯而專言王。然後王伯之分。遂成涇渭。豈不痛哉。孟子曰。予未得為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又曰。乃所願。則學孔子也。若是。則孟軻固學孔子者也。然其

所著書三萬言。而違孔子者。不止十五。以孔子之言觀之。猶執規矩以正方圓也。茲舉其大者而道之。餘不可勝論也。夫荀卿仲任者。知言也。後唯宋司馬君實。亦不悅孟子。自漢趙邠卿注孟子而後。推尊孟子者。莫若唐韓退之氏。然退之特推軻衛道之功而已。未始以軻道為至也。蓋有所見也。至宋程氏兄弟。尊孟子尤甚。品之以大賢。因以配孔子。於是乎有孔孟之稱。以其書配論語。於是乎有論孟之目。且其言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也。其徒從而和



之。及朱仲晦注孟子。尊其人若聖人。信其書若六經。嗟乎。惑哉。夫人必有倫。故竝稱人者。美惡必以倫。如堯舜之德。桀紂之暴。伊傅之相。周召之公。管蔡之亂。成康之治。幽厲之昏。桓文之伯。或同時。或異世。而其爲倫則一也。皆天下之公論也。至若後世言孔墨。則其人其道。皆非等倫。徒以其教之行于當世。適與儒者相敵。故有是稱耳。至於孔孟之稱。予嘗於馬季長賦中一見之。蓋非公論也。是稱之行。自程氏以來也已。夫宋帝尊孟子。詔孫奭疏其書。遂列諸九經。固已

甚矣。迨程氏學作也。孟子之書。與論語並行于宇內。豈非幸哉。夫孟子荀子。後仲尼而立言。各一是非。俱未達乎道。而二子誠不可優劣。如其文辭。則孟子實卓越于諸子云。

孟子論下

自古賢人君子。能有爲於天下者。必爲衆人所不爲者也。彼其爲之也。常道可行則行之。其或不可。則視時而行權。至若湯之放桀。武王之伐紂。周公之誅二叔。皆聖人之事。後世無譏焉。乃若孔子於公山佛肸



之召皆欲往。夫子豈與二子者之畔哉。欲假其力以濟已事耳。譬之龍之得雲以神其德。夫二子者。雖以陪臣畔其主。然力能動其國。則足以爲夫子之雲。是以夫子欲往也。淳于髡謂孟子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髡欲詰孟軻。故先以禮爲問。軻應之曰。禮也。髡乃以事之危急不

可守禮者爲問。軻知其守禮不援之近於豺狼。故欲行權以援之。是誠知處變之道矣。髡則以爲方今天下擾亂。國行虐政。先王赤子。溺于淵水。不可不拯也。苟欲拯之耶。其術非一端。要當先其急而後其緩。今孟軻說人主以三代之治。其言雖可聽。非當時急務。無益於天下之治。是猶坐視人溺而不援也。故詰之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髡之言。乃有爲者之言也。溺者。譬喻也。軻不覺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夫嫂溺。固援之以手。惟援之以手。非



道乎。道有經有權。軻既言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權豈非道乎。溺人之急難也。赴人之急難。何守常道。於是乎有權。軻既知之矣。獨於天下溺。無權以援之手。軻所謂道者。果何道哉。蓋謂唐虞三代治平之道也。當此之時。天下之亂極矣。軻乃欲以唐虞三代之德治之。譬如不脫桎梏。教之揖讓。可謂不知急務也。卒曰。子欲手援天下乎。夫天下不可以手援。愚夫亦知之。軻乃以之反難髡。非謂髡即自調也。且所謂天下弱者。本譬喻也。時無懷山襄陵之水。焉有天下溺哉。

軻與其難手援天下。寧如難天下溺乎。於卒髡不復辯者。以軻爲不可曉也。亦猶告子之於軻也。夫髡。知時務者也。軻之言則迂甚。故他日髡與軻論名實。而言賢者之無益於國。亦非軻云爾。髡之所知。豈軻之所能及哉。吾聞醫之治病法曰。緩則治其本。急則治其標。治天下國家。亦猶是也。周官大司寇建邦之三典。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先王之制也。夫以先王之世。刑人尚有三典。而况衰亂之世。何可驟用禮樂治之乎。故於周季之亂也。賢者



春官先立文集  
誠欲治之。則雖合從連衡。攻伐戰爭。可矣。雖爲商鞅申韓。亦可矣。要在其成功。何如耳。夫戰國之士。辯如蘇張。范蔡。智如樗里甘茂。學如惠施。鄒衍。虞卿。用兵如吳起。孫臏。廉頗。李牧。趙奢。興利如李悝。白圭。皆奇才也。若遇文武之君。亦皆爲國器矣。鄉使戰國之士。以其所能。戡亂靖難。退寇闢地。富國強兵。各濟其事。各成其功。上見信於其君。下服士民之心。然後施仁政。正法令。遵先王之道。撫育其民。則九鼎可遷矣。諸侯可服矣。是則佐命也已。於其時也。人孰得術士視

之哉。術士何厲佐命乎。彼其志在功名富貴。而不憂天下之民。是以止於戰國之士而已。夫以德服人者。上也。其次莫若立功。然德之服人。非一朝一夕之故。必也以漸。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此之謂也。先王之世尚然。况於亂世乎。故其次莫若立功。立功於亂世者。莫若將帥。故爲軻計者。莫若爲樂毅於齊。梁之間。若能一將兵。與秦楚燕趙戰。勝而得志。如樂毅爲燕伐齊。則齊梁王必舉國聽之。是賢者濟事之勢也。孔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其意在茲。軻既



得志則二國王其一可王天下於其時也。夏之時可行矣。殷之輅可乘矣。周之冕可服矣。韶箭可舞矣。滅國可興矣。絕世可繼矣。逸民可舉矣。夫如是則軻乃爲伊呂周公矣。人孰謂不爾乎。軻不知此道。開口述唐虞三代之德。且稱古之君子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爲口實。謬哉。夫述唐虞三代之德於戰國。軻之不知時也。乃莊周所謂宋人鬻章甫於越也。不義固不可行也。不辜固不可殺也。然行大事者。時有所不恤。書曰。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

德。烈于猛火。此之謂也。夫仁人之行事也。自旁觀之。未必無可譏者焉。視其成功。然後其仁可知矣。况行天下之大事。立天下之大業者。何可拘小節以失機會哉。孔子曰。小不忍則亂大謀。此之謂也。軻自以爲孔子之徒。而其不達道如是。自是先王之道。降爲儒家者流。遂令後世謂儒者難與進取。千百年來。儒生之談。無補於國家。由軻誤之也。然此禍胚胎於子思氏。而成於孟氏。則荀卿之非二子。可謂知言也。孔子曰。人能弘道。鄉使軻踐仲尼之迹。必有可觀之事業。



而其身亦豈終於一儒生哉。軻之終於儒生，乃其所自小也。嗟乎！軻不啻自小，使後之學者皆自小，則軻之禍後生，不亦大乎？學仲尼之道者，斯之不可不知也。

朱氏小學論

謹案漢志稱古者人生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

計之事。六甲者，所以紀日也。始于甲子，終於癸亥，凡六十日，自甲至癸，十日為旬，六旬則六遇甲，終而復始。故謂之六甲。五方者，東西南北與中央也。學之則知中國及四夷之名矣。書，謂作字也。計，算數也。此四者，人生之急務，而萬事之本也。是以天下之人無貴賤，凡童子皆學之。然童子之學，僅止于此。他如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曲禮必儀所記，乃子弟之職，係父兄之所教，不必受諸師也。若夫誦詩讀書，雖亦小子之事，則餘力所及，實君子之事爾。非凡學童之所務也。



故雖曲禮少儀內則弟子職諸篇所記。多為成童以上之事。豈得概謂之小學乎。朱子以為小學之支流餘裔。可謂誤矣。夫既以是為支流餘裔。則其所謂本源領神者。果何謂也。朱子既不知小學之所以為小學。遂著一書。命曰小學。其書六篇。分為內外。內篇有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有二。曰嘉言。曰善行。余嘗讀之。以為朱子所撰非也。夫小學者。學也。其書宜記學者之事。今觀朱子所著。首篇曰立教。而其所記皆教者之事也。夫教誨子弟者。父兄之事。非

所以告童子也。且篇首所載。胎教之法。乃為人母者之事。童子聞之。將焉用之。朱子以為小學之事。其謬一也。明倫所明者五。一明父子之親。二明君臣之義。三明夫婦之別。四明長幼之序。五明朋友之交。父子之親。孝也。長幼之序。悌也。孝悌者。子弟之道。固童子之所宜聞也。仕而后有君臣。男娶女嫁而后有夫婦。既冠而后有朋友。此三倫者。皆成人之道。非童子之所急也。夫五教者。司徒之所布。凡民終身之守也。豈可專責之童子哉。况語之以成人之道乎。朱子以為



小學之事。其謬二也。敬身之目有四。一曰心術之要。二曰威儀之則。三曰衣服之制。四曰飲食之節。夫敬身者。孝子之道也。童子而聞之。不爲無益。惟心術。聖人之所弗道。以非修身之要也。威儀乃禮之所成。而可觀望者也。君子行禮。則威儀在其中矣。安有舍禮而特修威儀者乎。且童子。事父兄者也。其道以溫恭和順爲尚。威儀非事尊長之體也。服。身之章也。君子小人之所以別也。是以先王教人修身。衣服居先。然衣服自有先王之制。弗可踰也。故孝經曰。非先王之

法服。弗敢服。君子苟服法服。壹遵先王之制而已。豈得議之乎哉。朱子乃語童子以其制。非所宜也。禮始於飲食。飲食之節。人事之急者也。雖童子。不可不講也。惟在童子。則講曲禮中一二節目小者而足矣。若夫食饗燕飲賓主之禮。乃成人之事。非童子所急也。夫治心。釋氏之道。非先王之教也。威儀。君子之所慎。非卑幼之宜也。衣服。家長之所授。非童子之所自爲也。故敬身之目。惟飲食於童子爲近。然亦多係父兄之所教。非小學之所先也。朱子以爲小學之事。其謬



三也。稽古篇載虞夏殷周聖賢之行事。以實前三篇之言。欲使人有所興起也。意亦不惡。然稽古者。君子之事。如尚書所錄是已。小學童子而稽古。亦非其宜也。若必欲令童子記誦故事。當如李瀚蒙求。朱子所著。不若蒙求之便。而篇目亦失其義。其謬四也。外篇載自漢至宋。賢人君子之言行。以廣內篇之意。嘉言廣立。教明倫敬身。善行廣稽古。夫內篇既失小學之旨。外篇之謬。從可知也。夫古之小學。如漢藝文志所載。自爾雅而下。史籀蒼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

訓纂諸篇。及九章算法。皆所以教童子也。安有如朱子所著小學內外篇者乎。志曰。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今朱子所著。略於學而詳於教。且載大學之事居多。豈不謬哉。又况外篇多載伊洛諸子之言行。不啻文辭驕駁。不便記誦。其道戾乎孔氏。尤非所以訓于童子也。夫朱子本不識先王之道。亦不知古者小學之所以爲學。而妄意擬作是書。以誤天下後世之人。其罪不亦大乎。昔柳子



厚著非國語。余亦嘗欲著非小學以闢朱氏而未果也。茲論其大綱。以詔同志。

此論其大綱。以詔同志。厚著非國語。余亦嘗欲著非小學以闢朱氏而未果也。茲論其大綱。以詔同志。

詩論

夫詩何為者也。詩出於思者也。人不能無思。既有思。則必發於言。既有言。則言之所不能盡。必不能不詠。歌呻嗷以舒其壹鬱。故古者謂之歌詩。言可歌也。揚子雲曰。言。心聲也。詩者。言之條暢者也。一曰。詩。志之所之也。人苟有志。詩以發之。古人燕饗賦詩。皆所以



言其志也。故趙文子曰。詩以言志。此之謂也。昔在堯之時。康衢擊壤之歌。作於民間。在舜之時。慶雲之歌。作於朝廷。此等雖不載於六經。可謂歌詩之始也。元首股肱之歌。君臣相戒之詩也。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詩也。此等載於尚書。明示來世。其聲調直與二雅同風。三百篇已胚胎於此矣。殷人之詩未聞。唯商頌五篇。附於周詩之末。僅存其遺響云。文王拘幽。作於殷季。箕子麥秀。夷齊采薇。並作於周初。此等雖不列於三百篇。然皆風雅之正調也。至於四詩三百篇。則太

史采陳於前。仲尼刪定於後。天下之詩。蔑以加焉。其辭溫厚而不慢。質實而不俚。方正而不角。的切而不刻。紆徐而不回。委曲而不瑣。華麗而不浮。儉素而不陋。美而不諂。刺而不隱。怨而不怒。愛而不私。其義極乎天下之中正。故古人以爲義之府。是以燕飲賦之。論說引之。皆所以達其志也。周人之詩。可謂盛矣。然自文武至孔子之時。五百有餘年。而其所刪定詩。僅三百餘篇。不可謂多矣。問其作者。則自周公之外。家父吉甫。孟子之等。於所作詩中。自稱其名。明白甚矣。



春臺先生文集 後集卷八 文苑  
其他序家唯言某人作。而不詳其姓名。大抵王國公卿大夫士庶人之作也。至於國風。則多里巷男女之詩。而諸侯夫人士大夫之作。亦有之。序家亦多不詳其人云。大凡古人作詩。皆必有不平之思。然後發之詠歌。不能已者也。否則弗作。是以古時作者不多。而一人不過終身一二作而已。其餘詩人之名無聞。此古詩之所以不多也。三百篇之外。歌詩之見於傳記者。如晉士蔦狐裘歌。宋人于思謳。魯人狐貽誦。鸚鵡謠。鄭人子產誦。馮驩長鋏歌。齊人松柏歌。此等皆國

風之餘響。特無章數耳。迨至周季。楚人屈平始作騷辭。而四詩之體一變矣。其辭重複冗長。稍使人厭。後又一變為賦。其辭專務夸大。多言繁縟。虛語文飾。讀之使人生奢汰淫泆之心。實文章之一大厄也。荆軻易水歌。項羽垓下歌。漢高祖大風歌。戚夫人黃鵠歌。此等為辭短簡。調近風雅。亦唯無章數而已。武帝秋風辭。則楚辭之體。非古詩之調也。漢人長於賦。短於詩。郊祀鏡歌。安世房中歌。皆異於四詩之體。唯韋孟諷諫。效二雅而小變其體。蘇李二卿五言之制。一變



風雅而爲後世詩家之祖。班姬團扇歌始效其體。他不多聞耳。東漢人亦不作詩。唯張平子四愁。七言之制。始構新辭。前無古人。迨至建安中。曹孟德子桓子建。父子三人皆好詩。一時應劉諸子輩起。贈答唱和。公燕從軍。人各有作。五言最多。四言次之。三代之後。詩盛。是時爲始也。自是厥後。天下分而爲三國。爲南北兩朝。南朝詩盛。甚於建安中。其詩一人常數百篇。一篇常數百言。其風與世變移。自質之文。自厚之薄。自偉壯之纖媚。自宏麗之猥瑣。降至陳隋。萎蕪不振。

唐人始制律體。詩盛度越前代。至於以詩取士。近體之制。後世取則焉。體雖異於四詩。然風雅之致。宛然可觀矣。然一代之詩。亦有盛衰。識者取其盛者而用之云。宋則詩衰甚。人皆學唐而不得唐。義理之學害之也。元人之詩如宋人。而時有佳焉者。極而變之。漸也。明則詩盛。雖唐不及。國初即有詩人輩出。劉伯溫高李迪乃其先進鉅匠也。其後李獻吉何仲默始倡復古。文章之道大振。其於詩也。自古風樂府。以至唐詩。莫不摹擬。皆至其妙。迨於李于鱗王元美者出。愈



益研精。殆無遺憾。一時徐子與吳明卿之屬。爲之推轂。明詩至是。大振於千古。可謂盛矣。然余嘗觀三代之人。不作詩也。其有作詩者。皆有思者也。無思不作。故孔子一生不作詩。唯其去魯而歌。見於家語。臨河而歌。見於孔叢子。是一時感慨之發耳。七十二子。未聞有作詩者。蓋無思也。兩漢人亦不作詩也。其有作者。蘇李枚氏之屬。僅僅可數耳。自曹氏父子好作詩。乃不待有思而作。魏晉以後。人多效曹氏所爲。所以其詩甚多也。唐人作詩之多者。莫如杜子美。次則白

樂天是已。然子美好紀時事。所以有詩史之稱也。樂天亦好紀時事。而不及子美之雅馴。徒以常語矢口爲詩而已。雖多至千首萬首。亦何足觀哉。唯長恨琵琶二歌行。較佳而已。子美雖稱詩聖。然終於此耳。一生更無他事業。則亦猶二王之終身於書。顧長康之終身於畫。不免爲曲士。何望不器之君子乎。他自李巨山韋廷休蘇廷碩張道濟之屬。雖富於著作。然其詩則不多。李太白王摩詰雖有詩名。然其作不及子美之多。且唐人之詩。多漫興無題。因事而發。所以有



自然之妙也。宋元則不足論。明人之詩。其多數倍唐人。且如與人贈答。唐人不過一二首。明人多至十餘首。寡亦不下數首。言盡而意不給。故多用事填塞。撫唐人成語。而綴緝以成章。其巧在釘餛。篇章雖多。無復異味。李于鱗最有此患。王元美曰。三首而外。不耐雷同。誠哉。余嘗謂盛唐詩。如上林宜春苑中花。異種貴品。燦爛照眼。中唐詩。如富人名園花。雖不及上林宜春。亦各有奇觀。晚唐詩。如野草花。雖不足悅目。猶有自然采色。此皆天造。不假人工也。明詩如剪綵之

花。雖亦燦爛照眼。然無生色。人工所成也。此豈不然乎。凡唐詩。工拙皆有生色。出乎自然也。明詩則不然。強作也。夫周人。有事賦詩者。歌三百篇詩也。未有臨事新作者。魏晉以後之人。有事則作。異於古人也。古者造士進士。必於學。唐以詩取士。異於古人也。唐人雖有事則作。猶未多作。明人則務多作。又異於唐人也。子美雖好詩。未始擬作古樂府。不獨子美。凡唐人多然。明人好擬作古樂府。夫古樂府。不可擬作者也。且如漢鏡歌。郊祀歌。其辭不可讀。其義不可曉。何以



擬作爲。余惟擬作古樂府。猶畫鬼神也。其肖其不肖。誰識而辨之。假令其肖。將焉用之。又如古人歌詩。及古時童謠。皆當時因事而作者也。試使其人過其時。無其事而復作。則不能矣。而千載之下。如之何其可擬作之乎。徒取其言之似。而摹其韻調。忽見之則肖。奈其無生色何。于鱗擬作古樂府。以漢營新豐。而雞犬皆識其主。家喻之。喻則似矣。然雞犬特識其人耳。如無其人。則何有於其家哉。擬作古樂府而無生色。與無人之室。何以異哉。余故曰。樂府古詩歌謠者。不

若使古人獨步於宇宙。何勞心力以擬之乎。凡擬作始於晉人。而盛於明。此亦明人之所以異於唐人也。夫詩者。所以言志也。其本出於思。無思何作。故古人不作詩。魏晉以後。人多作詩。至唐滋盛。唐尚未甚多。至明極其盛。所以詩多於前代也。夫至言不在多。如魯哀公誄孔子。僅數言耳。哀死之情溢於辭。晉宋人作誄。見於文選者。每篇數百言。讀之不見其哀。明人之作哭詩輓辭。累篇不下十餘首。否則長篇數十百韻。如元美哭于鱗排律百二十韻。冗長可厭。而無以



見其哀。詩辭至是。豈不傷風雅之實哉。易所謂躁人之辭多者。其此之謂乎。夫唐人太白子美。皆終於詩人。明人于鱗元美好弄文辭。至死不倦。于鱗五十七元美五十四。終身讀書而不曉六經之旨。不知聖人之道。名爲文士耳。于鱗嘔出心肝而死。元美卒事浮屠於小祇園而終焉。俱無功業之足稱於世。豈不可憫哉。余嘗爲此憤懣。好古君子。盍小省焉。

春臺先生文集卷八 門人植村正直書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八

終



... 不傷風... 之... 人... 元... 道... 身... 世... 內... 五... 八...



